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0029 中国江苏省南京汉中门大街一号金鹰汉中新城27层 江苏纵联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496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01C 11/02 (2006. 01) i		申请人 江苏大学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810LS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1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7月 7日	受权官员 张冰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520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通知书中引用了下列对比文件:

[2] D1: CN104782295A, 公开日22.7月 2015 (22.07.2015)。

[3] 1) 新颖性

[4] D1公开了一种气动钵体苗移栽机取苗系统, 实质公开了一种用于自动移栽机的顶夹拔组合取苗装置, 并具体公开了(参见D1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以及附图1-10): 包括顶苗机构D、取苗装置Q和控制系统, 所述顶苗机构D包括顶苗杆2, 由下部具有两夹持凹缺的M形上合板2-6和上部具有两夹持凹缺的W形下合板2-7对合构成主体块, 对合后上合板2-6和下合板2-7构成的主体块形成分别夹持两横梁杆1-3的穿孔, 主体块的上表面前后安置V形槽垫块2-2, V形槽中延伸出垂直于横梁杆1-3且与待顶出钵苗位置对应的苗杆2-5, 苗杆2-5被借助紧固件固定于V形槽垫块2-2和主体块的苗杆夹片2-1压持固定; 连接轴3-2的一端经反向延伸出的摆臂移动板3-4与顶苗气缸9的活塞杆通过球铰头铰接, 顶苗气缸9的缸体通过球铰头铰支在机架11上; 当顶苗机构完成顶苗操作后, 通过外接气管通气, 使苗夹支座13' 中的两个活塞12' 在气压的作用下分别向外侧运动, 顶起两苗夹夹片2' 后端, 使其绕球轴承4' 中的支撑螺栓5' 相对转动, 压缩弹簧8被压缩, 两苗夹夹片2' 前端相对收拢, 夹住钵体苗M。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D1公开内容相比, 至少以下特征没有被公开: 顶苗机构的具体结构。因此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 符合PCT第33条(2)的规定。

[5] 在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的情况下, 其从属权利要求2-7也具有新颖性, 符合PCT第33条(2)的规定。

[6] 在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自动移栽机的顶夹拔组合取苗装置具有新颖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8要求保护的工作方法也具有新颖性, 符合PCT第33条(2)的规定。

[7] 2) 创造性

[8] D1和检索报告中的其他对比文件均未公开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 并且现有技术中也没有给出任何获得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的启示, 顶苗机构间隔顶松苗钵, 可降低苗钵破碎率, 减少对于苗钵根茎的损伤, 提高苗钵成活率; 可以满足多种规格穴盘的取苗要求, 适用性强, 容易在移栽机平台上实现和安装。因此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 符合PCT第33条(3)的规定。

[9] 权利要求2-7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 在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2-7也具有创造性, 符合PCT条约第33条(3)的规定。

[10] 在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自动移栽机的顶夹拔组合取苗装置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8要求保护的工作方法也具有创造性, 符合PCT第33条(3)的规定。

[11] 3)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8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可以用于工业生产, 因此符合PCT第33条(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